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翔药业”）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海翔药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与海翔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海翔药业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海翔药业募集资金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海翔药业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翔药业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海翔药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9月28日，海翔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海翔药业使用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垫付的自筹资金75,316,204.70元。截至2017年7月7日，该等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完成。

2018年6月27日，海翔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海翔药业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期间内海翔药业及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化工”）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1,000万元购买10笔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收回
海翔药业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5,400.00	4.90%	2018/6/29	2018/9/29	是
海翔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18年第 50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4.75%	2018/7/13	2018/12/25	是
川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9,600.00	4.30%	2018/7/17	2018/10/15	是
川南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 548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4.00%	2018/10/10	2019/01/09	是
川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06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4.15%	2018/10/16	2019/01/16	是
川南药业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0.00	4.05%	2018/10/22	2019/01/10	是
海翔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 58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4.30%	2018/12/28	2019/04/03	是
川南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 4086 期对公定制	14,000.00	4.05%/4.0%	2019/01/11	2019/4/12	是

购买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收回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前进 化工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 开放【CNYAQKFDZ01】保 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	3.80%	2019/01/14	2019/4/15	是
海翔 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19年第4346期对公定制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4.05%/4.0%	2019/01/30	2019/5/6	是
合计		121,000.00	-	-	-	-

2019年2月14日及2019年3月11日，海翔药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固体制剂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翔药业及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7,797,729.5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76,229.98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20,933,628.61元；2019年度，海翔药业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0,021,367.74元（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616,060.66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44,642.08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8,695,157.1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翔药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47,034,167.28元，均为银行存款。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海翔药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连同保荐机构于2016年9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川南药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8月28日，海翔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川南药业增资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研发、中试与规模生产之间的交流和对接，促进研发项目的开展及技术成果的转化，同意“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川南药业及其所在地；为方便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56,121,497.07元向川南药业增资，其中1.5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9月4日，海翔药业及川南药业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和川南药业共计4个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度公司注销2个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帐户和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85025	46,074,945.28	募集资金专户 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7171703780	57,208,723.77	募集资金专户 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4500010744	8,410,146.52	募集资金专户 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287	135,340,351.71	募集资金专户 ³
合计		247,034,167.28	

注1：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3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0,000元，2019年5月7日公司农业银行普通账户收到到期本金

及收益合计 20,215,671.23 元，同日公司财务人员误将该资金作为普通流动资金划转至公司交通银行普通账户，偿还了银行贷款。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发现上述行为后，立即将 20,215,671.23 元资金及同期利息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注 2：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 3：系川南药业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61.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20.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6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 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28,440.36	4,548.29	28,796.95	101.25%	[注]	[注]	部分投产	否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 制剂技改项目	是	35,000.00	-	-	-	-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否	15,000.00	15,000.00	2,521.91	2,611.91	17.41%			未投产	否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436.42	4,730.89	52.57%			未投产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2,433.91	8,580.56	61.29%			未投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000.00	66,440.36	10,940.53	44,720.30	67.31%				
合 计	—	113,000.00	66,440.36	10,940.53	44,720.30	67.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p> <p>“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p> <p>“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鉴于“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 2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详见本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部分投产，但生产的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故本期未产生效益。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7,061.61	37,061.61	37,061.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061.61	37,061.61	37,061.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8 月 28 日，海翔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实施地点变更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海翔药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14日及2019年3月11日，海翔药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固体制剂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海翔药业前述终止部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海翔药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保荐机构对海翔药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志杰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